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3期
总第119期

编委会顾问

迟中华

编委会名誉主任

苏贤发

编委会主任

阮建文

编委会副主任

何晓荣 杨 杰

严涛聪 李永军

保永刚 罗兴贵

林帮荣 肖天平

马庆辉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鲍海峰

彭福亮 张正明

张 永 王 华

孔兴刚 张中晖

连华才 杨东波

李强武 钱国臣

夏 方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9〕13号 (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楚政发〔2019〕14号 (7)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

财政政策的通知

楚政通〔2019〕21号 (12)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9〕6号 (16)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文明吸烟建设美丽楚雄的

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9〕7号 (21)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21号 (25)

目 录

| | |
|--|------|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打造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行动计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22号 | (31) |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23号 | (40) |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9〕28号 | (45) |

人事任免

| | |
|------------|------|
| 人事任免 | (47) |
|------------|------|

大事记

| | |
|---------------------|------|
| 2019年5月至6月大事记 | (48) |
|---------------------|------|

楚 雄 州 人 民 政 府 研 究 室
楚 雄 彝 族 自 治 州 人 民 政 府
承 办 主 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阮建文
副 主 编 高明新 鲍海峰
彭福亮
杨 勇(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杨 勇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李 玲
马晓燕
编 务 罗陈武 张泽文

网 址 <http://www.cxzzyfzb.gov.cn>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公务中心
2002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

2019年7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9〕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10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10号),聚焦补短板、降成本、提效率、优环境,解决制约我州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1133”战略实施,建设物流枢纽、发展流动经济,现就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州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区位和资源优势,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以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便利群众为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组织化、智能化水平,努力建设国家重要物流枢纽,形成特色突出、优势互补、核心竞争力强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为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支撑区提供物流服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0年现代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以上,占GDP的比重达到5%以上,行业物流总费用控制在18%以下。物流园区及物流通道不断完善,四级物流体系初步形成。传统物流不断壮大,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信息服务、城乡

高效配送等现代物流快速发展。物流龙头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国际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配合)

三、发展重点

(一)加快物流通道建设。加快陆上通道建设,谋划金沙江四级航道和楚雄机场物流园区布局,打通南向高速通道,实现与湄公河、磨憨、瑞丽等国际口岸的高速链接。建立快捷、衔接的城市配送、城际配送和农村配送集疏运通道,打造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连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的物流枢纽。(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快物流园区建设。整合物流资产,建设粮食农产品物流产业园,发展加工和贸易业,推动广通物流园区转型升级。加快建设云甸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公铁联运设施,努力把楚雄国际物流基地打造成为全省重点物流产业园区之一。以农产品、机电产品、消费品市场和供应链基地为重点,加快建设楚雄商贸物流核心区。整合物流资源和项目,发展冷链物流,努力把元谋特色农产品物流园建设成为全国果蔬物流基地。加快建设禄丰勤丰物流园区,发展工业物流和仓储配送,努力打造成为滇中经济区制造业供应链基地。加快发展矿产、农产品贸易和公路港服务,把永攀商贸物流中心建成川滇渝重要物流节点。(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和楚雄市、永仁县、元谋县、禄丰县人民政府配合)

(三)建设县乡物流集散中心。建设楚雄快递物流园、县级物流分拨中心、乡镇(社区)物流配送中心和村级(小区)物流服务点,搭建经营和监管平台,解决物流进农村、进社区“最后一公里”问题。到2020年实现县级物流分拨中心、乡镇物流配送中心全覆盖,村级、社区物流服务点覆盖50%的行政村和5000人以上小区。(州商务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推进城乡统一配送。实施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建设城市、城际、城乡、乡村高效配送网络,培植10户以上城乡配送骨干企业,以配送信息平台整合物流和运输资源,优化配送路径,开通周边城市物流专班,补齐城际配送链,实现与农村物流体系无缝对接。提高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便利群众生活。(州商务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五)以农产品为重点建设一批商品交易中心。建成楚雄中农联·环球农批会展交易博览中心、姚安滇中蔬菜交易市场;完善元谋蔬菜批发市场,整合南华野生菌交易市场和野生菌信息港功能,建设野生菌交易中心。支持城乡农贸市场和大型批发市场建设,培植交易额10亿元以上市场5个,每年新建改造城乡农贸市场不少于6个。增强西南义乌国际商品博览城、滇中大商汇等市场集聚辐射能力,争取全省坚果、果蔬、彝药材交易中心落户楚雄。(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以保障生鲜农产品质量、提升生鲜农产品附加值为目标,在蔬菜、水果、畜禽、野生菌、花卉等主产区和集散地布局、建设一批适应不同农产品储运需求的产地预冷、保鲜及销地冷藏、冷冻设施,满足高原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需求。(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选择价值链高、产业链长、协同性强的商贸物流、绿色食品、生物医药、冶金等产业,培植核心企业,建设以智能化供应链高效协同平台为基础,核心企业和核心成员为主体,小微企业广泛参与,供应链金融为特征的智能化供应链体系,协同产供销环

节及资源和要素,以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和供应链金融发展。建设全州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交通、商务、邮政及公安、工商等部门大数据开放共享。支持物流企业无车承运人平台建设,做大平台经济。(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八)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支持物流企业转型升级与吸引百强企业落地并重,采取合资合作、并购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物流企业,培育10户营业收入上亿元、具备较强影响力的物流龙头企业。支持有实力的物流企业到州外或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完善境外物流服务网络,提升物流服务能力。鼓励大型工业、建筑、商贸企业整体剥离物流业务成立社会化、专业化物流企业。依托各类产业园、“双创”中心吸引高端人才,孵化小微物流企业。引导和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创新服务,满足多样化物流需要。支持物流企业申评国家3A以上级物流企业及3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资质。(州商务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打造供应链管理集团。整合州县国有商贸物流资产,特许部分商贸物流园区经营权,与省级跨国物流企业集团合作,吸纳社会资本,组建楚雄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政府投融资、基金管理、参股重点物流企业及物流园区、公共信息平台建设运营和供应链金融等服务的投、融、建、管、营并重的市场主体,主导产业发展,提升我州在全省物流产业价值链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州国资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抓实物流产业精准招商。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德胜物流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谋划楚南经济带和元谋港、楚雄空港和禄丰生产资料交易中心等一批建链、补链、强链物流项目,以国内100强物流企业和省内10强物流企业为重点,加大全产业链招商力度,引进一批具备较强综合竞争力的物流企业落户我州。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企一案”的要求,加强跟踪和服务,确保签约项目落地。(州投资促进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政策措施

(一)保障建设用地。将物流设施作为准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楚雄州物流枢纽建设规划的各类项目优先保障用地,并享受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和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促进消费升级有关政策。物流用地执行工业用地价格,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分期缴纳”等多种用地供地方式和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改造建设物流设施的政策。在用地布局、审批、土地登记等方面予以倾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降低企业税费。执行《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有关政策,对入驻物流园区、县级物流分拨中心的物流(快递)企业和农产品流通企业的营业、分拣及仓储用房给予租金补助。落实税费优惠和路桥费减免等政策,切实降低物流企业运营成本。(州财政局、州税务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配合)

(三)创新园区管理体制。落实省级重点物流产业园管理措施,统筹楚雄苍岭物流园、禄丰广通物流园的产业布局和开发建设与管理。县市物流园区纳入工业园区管委会统筹管理,并享受相应省州级园区有关政策。(州委编办牵头;州级有关部门配合)

(四)落实好物流运输便利政策。将水产冻品、低温存储的药品纳入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落实好跨境物流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简化运输企业证照和机动车异地年审、质量与排放检测手续。规范公路货运执法行为,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设立的公路超限检测站,严格执行涉路行政处罚标准、一事不再罚和罚缴分离制度。加强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将物流企业纳入信用评级和重合同守信用评定范围,建立失信企业预警名单。(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五)支持城乡高效配送发展。实施楚雄州城乡高效配送试点方案,制定城市配送主体准入、配送车辆标准化和通行、停靠等交通安全管控措施。允许符合技术标准的各种车辆等作为配

送车辆,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采取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编号,设置专用停车位和作业区等措施,促进物流进机关、进小区和物流货车错峰入城。(州商务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和楚雄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鼓励新兴物流服务业发展。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申报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支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支持多式联运、甩挂运输企业申报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物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有关政策。支持农产品出滇,对上行农产品快递给予适当补贴。(州商务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加大基础设施支持力度。按照楚雄州财政资金扶持企业发展和加快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发展等有关政策,对物流园区、乡镇集贸市场、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大型批发市场和社区商业服务中心建设给予补助;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9号),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建设各类保鲜、冷藏、冷冻、预冷、运输、查验等冷链物流设施。(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八)支持培强物流企业。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业主和中介机构给予奖励。对物流企业兼并重组前期工作经费给予补助。州外4A级以上物流企业到我州设立法人企业的,按照投资总额给予奖励。物流企业到州外设立经营机构的,按照取得的营业收入给予一定奖补。对物流企业申报并首次认定为限额以上企业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3A级以上的物流企业,视不同级次给予奖励。工商企业分离物流业务,设立独立法人企业,且就业人数达到50人以上的给予一定奖励。(州商务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配合)

(九)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依托楚雄州供应链管理集团,争取省级基金支持,建立物流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物流园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开展物流设备、知识产权、应收账款、

仓单等动产抵押、质押贷款业务。对在境内外首次上市(含新三板)和成功发行债券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的PPP和基金项目,除执行省级奖励政策外,给予前期费用补助。(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配合)

(十)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及政务服务网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民间投资准入政策,规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实施“联合审批”和“多证合一”登记制度,为现代物流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推进机制。成立楚雄州推进现代物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物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把物流业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州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物流产业支持政策得以全面落实。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快

现代物流业发展。

(二)完善规划引导机制。以国际视野、开放思维和国家战略高度,编制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谋划全州枢纽经济、门户经济和流动经济发展。建立规划管控机制,规划范围、用地规模和规划调整由州规划委员会审定。

(三)完善统计监测。认真贯彻《云南省现代物流统计监测制度(试行)》,统一产业范围、落实部门责任,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强化统计监测和统计核算,抓好达限和数据质量,全面、准确、客观地反映服务业发展状况。

(四)发挥协会作用。组建楚雄州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支持其在行业统计、业务交流、行业自律、政策研究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工作,为企业转型、信用建设、政策制定提供参考,搭建政府与行业和企业间的桥梁。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楚政发〔2019〕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严格规范自然资源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的重要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州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自然资源是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生态产品的主要来源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科学合理管理好、利用好自然资源,不仅是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需要,而且是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新常态的重要任务。当前,我州正处在经济社会加速发展期,对自然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强,正确处理保护资源与保障发展的关系,管好用好自然资源已成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资源意识、发展意识和全局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新发展理念,坚持“用途管制、生态优先”,坚持“深化改革、市场配置”,坚持“依法规范、标本兼治”,运用系统工程思路,加快推进自然资源利用和管理方式转变,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修复,切实提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严格规划管控,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结构 落实“多规合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探

索建立可供各个规划共同遵循的战略目标、管控方向和标准规范,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及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最终形成一张蓝图,强化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治等各类活动的指导和管控,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地。探索构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整合各类用途管制依据,优化用途转用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程序,加强对用途管制实施效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着手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统筹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不断建立健全并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三、加强耕地保护,积极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把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制度和奖惩机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借助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查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利用状况与分布,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调整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着力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原则上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边界,确保到2020年,全州耕地保有量不少于513万亩,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357.42 万亩。强化土地用途管制,新增建设用地优先利用存量用地,严格新增项目选址,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以尽可能少的建设用地投入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大资金投入,实施一批质量好效益高的土地整治项目,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拓宽耕地补充途径,缓解全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紧缺的压力。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的相关政策规定,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责任,将相关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投资预算,提高补充耕地质量。

四、落实调控政策,保障重点项目用地

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要求,“区别对待,有保有压”,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统筹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科学合理安排年度新增用地计划,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民生持续改善,推进城乡、区域、产业协调发展。“五网”“四个一百”“三张牌”、新兴产业、特色小镇建设等重点项目用地纳入报批“绿色通道”,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服务,严格规范管理,提前介入,从速办理,有效促进重点项目落地。健全和完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审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登记发证的全过程服务机制,加强项目用地的政策咨询、告知、协调、督办等工作。

五、加强征地管理,完善征地补偿机制

规范土地征收管理,严格执行征地补偿标准,合理提高征地补偿水平。依照有关规定适时修订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保持补偿标准的现势性,依法征地补偿,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做好被征地群众的安置补偿工作,因地制宜采取货币、社保、留地等多元化补偿安置模式,确保被征地群众生活水平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按照“先保后征”的原则,征地前必须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否则不予报批征地;之前欠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县市,要制定整改措施限期落实。各类建设项目拟

征收集体土地的,必须认真履行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程序。土地征收方案经依法批准后,要认真做好“两公告一登记”工作。执行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在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上依法、及时、全面公开相关信息。

六、严格执行供地政策,规范土地供应审批

严格执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各类有偿使用的土地供应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用地最低价标准。严格执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增补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增补本)》《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用地标准和供地政策,实行“净地”出让。严格限制协议出让范围,不得擅自扩大协议出让范围。依照《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昭通等 15 个州(市)人民政府行使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权的决定》《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州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楚政通[2013]11 号)等规定,严格规范具体项目用地审批权限。

七、盘活低效利用土地,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从严合理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提高城市土地利用率。严格土地使用标准,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和用地规模,要充分论证,优化设计方案,并认真执行建设用地定额下限标准。重点保障与区域资源环境和发展条件相适应的主导产业用地,合理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基础产业用地,引导产业集聚、用地集约。严禁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提供用地。加快盘活存量土地,着力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提高土地供地率,近五年供地率不得低于 60%,减少闲置土地面积。鼓励企业加大对现有工业项目投资力度,盘活低效利用的存量工业用地。鼓励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积极推进旧城提升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工程,努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八、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高效配置土地资源

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通过价格杠杆约束粗放利用,激励节约集约用地。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扩大招拍挂出让比例,不断缩小协议出让范围,将公益性和非经营性的用地逐渐纳入有偿使用范围,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除保障性住房和涉及国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的特殊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地外,国家机关办公及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工业用地实行分期供地制度,提升工业用地效率和效益。创新土地使用方式,改革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探索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以及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经依法批准后,鼓励闲置划拨土地上的工业厂房、仓库等用于养老、流通、服务、旅游、文化创意等行业,在一定时间内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完善地价形成机制和评估制度,健全土地等级评价体系。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基准地价每三年全面更新一次,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健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价程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地价需经专业机构评估,底价应由集体决策。引导企业减少占地规模,缩短占地年期,防止工业项目长期大量圈占土地。进一步完善土地价租税体系,提高土地保有成本,强化对土地取得、占有和使用的经济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完善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健全完善主体平等、规则一致、竞争有序的市场规制,营造有利于土地市场规范运行、有效落实节约集约用地的制度环境。进一步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合理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政府债券规模,推动土地收储政府采购工作。

九、加强矿政管理,妥善处置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

严格执行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业权,一律不受理新设、延续、变更登记手续。制定矿业权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制度,矿业权审批实行“一票否决制”,

凡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定的矿业权,一律不得进行审批。修改完善《楚雄州矿业权审批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审批,重大事项一律纳入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执行《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云南省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全州矿业权公开出让行为。妥善处置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严格执行规划审查和联勘联审制度,确保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内不再设置新的矿业权。协调处理好生态红线划定与现有矿业权的关系,建立生态红线内原有矿业权资料档案,按国家相关要求做好生态红线内矿业权处置工作。

十、加快增减挂钩实施,全力助推脱贫攻坚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的重要意义,珍惜这一项靶向明确的优惠政策,牢牢抓住政策窗口期,将其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布局,将其作为助推脱贫攻坚的重要抓手,用好用活用足政策。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实施增减挂钩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预期效果,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全面扎实推进。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确保规划实施方案的精准性、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拆旧复垦腾出的建设用地必须优先满足农民新居和基础设施建设,并留足农村非农产业发展建设用地。群众可因地制宜自主选择搬迁安置方式,并为农民提供多样式、多户型住房选择。项目完成后要及时进行土地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和宅基地使用标准,严格落实拆旧复垦义务,依法组织对易地扶贫搬迁旧房及地上建(构)筑物予以拆除,坚决复垦到位。落实好武定县跨省流转增减挂钩指标有关事宜,为脱贫攻坚提供资源、资金“双保障”。

十一、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推进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坚持“三为主”总方针和“四结合”原则,围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搬迁治理和应急

能力提升“四大体系”建设,继续落实好《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规划(2013年—2020年)》,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工作,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加快推进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十项重大措施”,进一步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职能责任、相关部门共同责任。科学制订和完善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点区域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响应方式、组织指挥、撤离路线、安置办法,形成科学合理、相互衔接、重点突出的预案体系,对灾害预警、临灾避险、群众安置等作出系统安排,有效提升灾害应急管理水平。强化应急协同处置能力,各县市和州级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相对固定、高效灵活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应急协作,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预防,进一步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动态,严格执行险情巡查和灾情速报等制度。积极做好群测群防,加强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工作,推动监测工作由“无责任的义务”向“有报酬的责任”转变,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断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抓好“六级联动”和“十项制度”落实,加强宣传培训,实现应急演练常态化,提高干部群众识灾、预警、避让技能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临灾避险和应急处置,对排查认定应及时采取临灾避险措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具体责任领导和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处置。积极推进项目治理和搬迁避让,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论证、分批实施的原则,筛选、排序、分类建立项目库,认真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积极争取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加快搬迁避让项目实施。

十二、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实现登记“四统一”

按照“进一个门、跑一次路”的原则,实现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效衔接,完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涉及登记的办理事项,一般登记(含交易、纳税、登记)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交易的结果通过内部网络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反馈,彻底解决群众反复跑腿的问题。在武定、禄丰2县

试点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农房一体发证、双柏县试点林权发证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农房一体发证,启动其余县市林权发证工作。建立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加强信息保密防范,保障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平稳安全运行。按照“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信守政府承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原则和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积极研究制定出台解决的政策和办法,依法依规分类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合理妥善解决,确保平稳过渡,维护社会稳定。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自然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

县市人民政府是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目标考核。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督查机制,层层传导责任压力,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确保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效。要深化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行政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促进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推动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各级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统筹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十四、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管,维护自然资源管理良好秩序

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队伍建设,构建常态化、立体化、制度化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相衔接,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违法及犯罪行为。违法用地凡是未依法查处到位的,一律不得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加强临时用地审批和监管,不得违规审批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到期必须落实土地复垦措施,严禁将临时用地连同地上建(构)筑物非法转让。加强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严格限制设施农用地土地用途,明确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和义务。深入开展矿产资源领

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禁无证采矿,超层越界开采,对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重大典型案件实行公开挂牌督办,依法查处。推动建立自然资源诚信管理制度,制定对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失信人员的限制措施。深入推进“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土地征用专项整治”和“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专项整治”,落实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土地征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纪律制度,以及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和终身负责制度。加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问责力度,对执行政策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坚决纠正,督促整改;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查处。

十五、加强自然资源管理行政能力建设,提高自然资源依法行政水平

强化依法依规管理自然资源意识,坚持职权法定,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决策程序,规范权力运行。改变执法的

理念,推进执法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建立常态化的执法监管机制,及时发现整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依法依规消化存量违法违规问题,坚决遏制新的违法行为,有力维护自然资源管理良好秩序。创新宣传培训方式,加大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依法依规保护、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意识。进一步梳理和规范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指南和业务手册,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手段,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管理政务公开,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相对集中、监管与审批分离的工作机制,加强审批与监管的有机衔接,使审批与监管形成工作合力。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楚政通〔2019〕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云政发〔2017〕5号)精神,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结合我州实际,现就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将持有居住证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创造条件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持久强劲动力。

(二)基本原则

尊重规律、统筹推进。坚持从州情实际出发,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突出重点、先易后难、政策引导、科学推进,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创新机制、扩大覆盖。创新公共资源配置的体制机制,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就业服务和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

精准施策、促进均衡。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引导财力较好地区通过调整支出结构,更多依靠自身财力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确保

困难地区财力不因政策调整而减少,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强化激励、推动落户。统筹考虑各县市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人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情况等因素,合理分配奖励资金,调动各级政府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积极性。

维护权益、消除顾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自主定居权利,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享有的既有权益,消除农民进城落户的后顾之忧。

(三)目标任务

围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让持有居住证的农业转移人口享受与城镇户籍居民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进一步充实财政支持政策,完善转移支付政策体系,增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地区财政保障能力,逐步构建起权责明晰、科学规范、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支持新型城镇化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

二、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的财政支持

(四)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

1.落实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应享受的教育政策。各级政府要将农业转移人口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保证他们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

2.增加教育资源供给,促进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协调发展。根据常住人口增长趋势,科学规划校点布局,增加各类教育资源供给,加大财政对接纳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较多的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投入力度,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

投资建学办学。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促进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公共文化布局,增加资源供给,丰富文化产品种类,提升文化服务质量。

3.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两免一补”政策,实现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两免一补”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按照农业转移人口规模和趋势,统筹流入地与流出地教师编制。

4.落实国家助学政策。落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助学政策,逐步完善助学金、免学杂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等政策。

(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委编办协助)

(五)完善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制机制

5.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切实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

6.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确保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居住证持有人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个人按照标准缴费,各级财政按照规定予以补助。

7.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将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加强城乡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财政局协助)

(六)支持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8.实施统一规范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城乡社会保险体系,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城乡社会保障制度衔接,推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之间的转移接续。

9.完善农业转移人口保险制度。转移人口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规定参加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其参加工伤、生育和失业保险,缴费及支付标准按照参保地有关政策执行。之前以合同制工人身份参加失业保险的关系予以保留,缴费年限与之后按照城镇职工身份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享受与城镇失业人员同等的失业保险政策。

10.特定补助政策继续予以保留。对转移到城市居住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继续发放保健补助。对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同时享受每年1次的免费体检。对试行义务兵役制以后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且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按照规定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11.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农业转移人口进城后因失业、疾病等原因出现生活困难,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规定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或通过临时救助政策予以救助。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退役军人局牵头;州财政局协助)

(七)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的支持力度

12.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机制。保障城镇常住人口享有与本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各级财政部门在安排就业专项资金时,要充分考虑农业转移人口就业问题,将城镇常住人口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作为分配因素,并赋予适当权重。

13.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实现就业。着力开辟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渠道,促进物流业、服务业、旅游业等就业容量大的新兴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拓宽就业渠道,形成产业快速发展与城镇化进程协同推进的良性互动局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创造容纳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的空间。支持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中的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并享受职业指导、介绍、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扶持政策。

14.大力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创业扶持力度,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等扶持政策。实行城乡一体的扶持创业就业和培训优惠政策。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

游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

(八)支持将持有居住证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体系

15.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安家落户。引导具有一定劳务技能、商贸经营基础的农业人口以及农村留守老人儿童通过进城务工、投亲靠友等方式在城市落户,鼓励通过市场购买商品住房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解决居住问题。

16.统筹推进脱贫攻坚易地搬迁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引导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在城镇购房实现易地搬迁安置,除同等享受易地扶贫搬迁补助政策外,迁出地和迁入地政府应在户籍转移、教育、公共卫生、社会保障、就业培训、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17.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支持力度。州财政在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时,将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给予重点支持。各级政府要切实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本地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将公租房保障范围扩大到持有居住证的农业转移人口,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员可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民政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扶贫办协助)

(九)支持提升城市功能增强城市承载能力

18.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与城市发展规划相衔接。各级政府要根据农业转移人口趋势,科学制定和调整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19.市政建设资金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地区倾斜。州、县市财政在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等资金时,要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区域倾斜。安排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额度,要充分考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县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在不突破债务限额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支持。

20.多渠道筹集城市发展资金。要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城镇功能提升,增强城镇承载能力。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通过设立引导资金、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投资补助、财政贴息补助和投资转让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市综合管廊、公

共交通、城镇供水、供气、污水垃圾处理等公益性项目。

21.创新城市运营方式。鼓励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参与具有稳定收益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加快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完善特许经营制度和市政公用事业服务标准,建立健全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收费机制,促进市政公用服务市场化。统筹新老城区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加快社区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规划建设,提升城镇运营承载能力。

(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州财政局协助)

三、建立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

(十)完善财力性转移支付制度

22.逐步完善州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充分考虑各县市为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增支因素和地方财力差异,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且民生支出需求较大的县市的财力保障,并根据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和规模增长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

23.各县市财政要参照州级做法,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政策。在资金安排时考虑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增支因素,增强乡镇级政府财政保障能力,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

(州财政局负责)

(十一)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

24.实施奖励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的政策。结合考核情况,合理分配奖励资金,根据各地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人数及县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情况,重点向吸纳农业人口较多的县市倾斜。奖励资金由县市财政统筹用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条件及社区服务能力。

(州财政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协助)

(十二)建立财政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力补助动态调整机制

25.动态调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力补助。州财政要根据不同时期农业转移人口的数

量规模、不同地区和城乡之间的人口流动变化、成本差异等,对转移支付规模、结构和补助标准进行动态调整,为农业转移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财力支持。

26.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州财政在分配基本公共服务补助时,根据资金性质、补助对象、实施条件等因素,将资金分配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落实人口吸纳地区政府主体责任,引导其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依靠自有财力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州财政根据其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人数及民生保障落实情况等因素合理分配奖励资金。

(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四、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之一,州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及时调整完善有关政策,加快促进市民化政策落实,督促各县市、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有关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政策措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市民化工作的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城镇化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统筹用好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合理安排支出顺序,将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定居落户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结合起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

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责任,合理划分州以下各级政府在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支出责任,完善重大民生政策财政分担机制;强化企业社会责任,依法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农业转移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落实农民工同工同酬权利;完善参保缴费激励机制,强化多缴

多得、长缴多得的政策导向,引导农业转移人口积极承担社会保险费等成本,提升其自我发展和融入城镇的能力。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

维护农业转移人口的土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宅基地使用权以及自有农房权益,不得强行要求进城落户农民退出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宅基地使用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要保障土地流转收益主要归农村转移人口,对继续保留承包关系的,仍可继续与其他农户一样享受同等权益。结合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有关权益退出机制,按照“自愿、依法、有偿”的原则进行流转。

(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统计调查制度

建立和完善符合我州实际的农业转移人口统计指标体系,全面反映农业转移人口数量、变动等情况,及时掌握农业转移人口享受教育、医疗、社保、就业、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情况,强化统计指标运用,为财政及有关部门政策调整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各级公安、统计、调查部门牵头;各级教育、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助)

(十七)建立农业转移人口检查督导和绩效评价制度

州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根据各地落实农业转移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等情况,对各类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效果进行检查督导。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绩效评价制度,将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并运用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形成约束性的奖惩激励机制。(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负责)

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措施,并报州财政局备案。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9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9〕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4号)精神,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楚雄州委、州政府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加大生态系统保护,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我州已在部分领域实施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但总体看,生态保护补偿的范围仍然偏小,补偿资金来源渠道和补偿方式仍然单一,补偿配套制度和技术服务支撑仍然不足,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体制机制不够完善,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矛盾日益凸显。抓住云南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机遇,建立完善我州公平合理、积极有效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加快推进楚雄州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准确把握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体制创新、政策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不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

范围,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促进我州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二)基本原则。权责统一,合理补偿。科学界定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和沟通协调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统筹协调,共同发展。将生态保护补偿与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脱贫攻坚规划、易地扶贫搬迁等有机结合,多渠道多形式支持江河水系源头地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共进双赢。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立足现实,因地制宜选择生态保护补偿模式,不断完善现有政策措施,积极推广已有的成功经验,逐步加大补偿力度,由点到线到面,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的制度化、规范化。多方并举,合力推进。既要坚持政府主导,增加公共财政对生态保护补偿的投入,又要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生态保护补偿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路子。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州森林、湿地、草原、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及其他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示范取得明显进展,跨区域、多元化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建立起符合州情、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

三、突出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领域和任务

(四)森林。进一步完善森林分类经营,积极

争取上级财政对公益林生态补偿的支持力度,实现公益林补偿和管护全覆盖。切实加强公益林资源保护管理,鼓励公益林区在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发展林下经济和开展非木质资源的开发利用,探索与天然林保护工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制度相协调的生态保护补偿方式,鼓励供水、水电、生态旅游景点等单位作为森林生态效益的直接受益者,努力创新“水补林”“电补林”“票补林”等补偿方式。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州林草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草原。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扩大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实施范围,推动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建设,改善人工饲草地、舍饲棚圈、青贮窖和储草棚等草原基础设施。(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湿地。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实施,发挥政府在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按照湿地管理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保障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开展。积极争取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湿地保护与管理利用。积极探索开展湿地生态补偿,逐步建立分级负责的多元化补偿机制,争取开展湿地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水流。以金沙江、龙川江、星宿江、蜻蛉河、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大中型水库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全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加大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筹集力度。加速推进以保持水土、护坡护岸、涵养水源为主的生态保护,结合乡村振兴,加大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实施河道生态治理,建立龙川江、蜻蛉河、勐果河、万马河、渔泡江等河流和中小型电站库区等良好水质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实施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措施。支持对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具有重要饮用水源和重要生态功能的湖泊制定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加大乡镇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设施建设投入,支持

在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集中分布区建设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在重点渔业水域建设水生野生动物增殖、保护、救护站。(州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负责)

(八)耕地。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制度,对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给予资金补助。开展生态严重退化的石漠化地区耕地轮作休耕试点。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积极开展耕地开垦费调整更新。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推行土壤环境保护试点示范和“以奖促保”试点。将全州25度以上坡耕地、25度以上坡耕地梯田、重要水源地坡耕地和石漠化耕地纳入国家退耕还林还草和我省陡坡地综合治理范围。(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生态自然保护区。稳定现有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规模,执行好生态补偿标准,实现公益林补偿和管护全覆盖。合理调整公益林建设布局,逐步将各类森林公园和依托森林开展社会公益事业的林地纳入各级公益林补偿范围。积极争取、合理安排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奖励资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健全禁止开发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政策。重点支持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县市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健全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社会广泛参与的公益林管护机制,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能力建设,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积极落实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区的生态保护补助政策。(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十)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州财政根据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增长状况,通过健全公共财政体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盘活财政资金,加大财政转移支付中生态保

护补偿的预算安排。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对我州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积极向上争取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做好我州逐步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实施工作。按照“横向整合、集中投入”原则,归并和规范现有生态保护补偿渠道,推动以“竞争性分配”为核心的分配管理改革,实行责任、权力、资金、任务主体一致,完善生态建设资金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和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各县市财政生态保护投入情况将作为州级生态保护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同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税务局负责)

(十一)完善生态保护项目库建设工作。各部门、各县市要在认真研究吃透上级生态保护政策资金投向的基础上,结合楚雄州实际,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计划走,规划、计划跟着政策走”的要求,积极做好项目编制申报工作,编制出绩效优良、准备充分、符合政策的项目,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补充优势优质项目,一方面争取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生态保护资金投入范围,得到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和地方债券转贷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州级财政也对绩效优良、准备充分、符合政策的生态保护项目给予资金倾斜。(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同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负责)

(十二)创新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建立跨州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工作。在全州范围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重要水源地、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受各种污染危害或威胁严重的典型流域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采取州里支持一块,县市集中一块的办法建立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将水质指标作为补偿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同时考虑森林生态和用水总量控制因素,对水质状况较好、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升、水环境和生态保护贡献大、节约用水多的县市加大补偿力度,反之则少予或不予补偿。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资金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主要用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水产污染整治等流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负责)

(十三)探索市场化、社会化生态保护补偿新模式。加快资源资本化、生态资本化建设,建立水资源取用权出让、转让和租赁的交易机制,探索资源使(取)用权、排污权交易和水权交易、生态产品服务标志等市场化的补偿模式,完善支持政策,搭建协商平台,引导鼓励重大资源开发、主要城市水源地、重点自然旅游景区等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实施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积极探索开展跨界河流上下游、滇中引水等重大跨流域工程调水区和受水区、重要水源地上下游等开展水权交易试点。以龙川江、蜻蛉河、绿汁江(星宿江)流域企业为先行试点,逐步构建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积极探索推进金沙江和龙川江重点流域、楚雄、南华、禄丰、武定等重点区域间和区域内部排污权交易。对率先达成协议、具备突出生态价值的重点补偿项目州财政给予资金支持,积极探索与企业、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之间的生态保护补偿合作,鼓励通过PPP模式或者政府购买服务参与生态建设及环境污染整治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形成补偿主体多元化、补偿方式多样化的资金筹集和投入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加大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修复的支持力度。(州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口负责,州财政局配合)

(十四)创新生态保护补偿推进精准脱贫机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向贫困地区倾斜,开展贫困地区生态综合补偿试点,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开展碳汇交易。国家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坡耕地综合整治、水生态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和森林湿地管护补助、沙化石漠化土地封禁补助、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营造林投资补助等补贴向贫困地区倾斜,把生态保护工程实施

与易地扶贫搬迁、培育后续产业、增加农民收入结合起来,创新项目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引导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保护人员,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农业。对在贫困地区开发能源资源的新建设项目采取资金、资产折价量化为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州扶贫办、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同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搬迁安置办负责)

(十五)健全配套制度体系。根据我州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开展生态系统保护的投入成本与机会成本、生态受益者的收益、生态系统破坏后恢复成本与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作为生态保护补偿标准的基础;建立健全鉴定生态环境受损程度的技术标准,将保护生态环境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和丧失发展权的机会成本纳入到生态保护补偿标准计算中;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或者环境友好型生产经营方式所产生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服务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与核算,将结果作为生态保护补偿标准的参考和理论上限值,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进一步完善县域生态价值指标计算体系和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体系,大力推动全州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跨地区流域断面水量水质重点监控点位布局和自动监测网络,加强生态资源环境质量功能动态监测与过程性监测,加快推进生态保护补偿价值评价及监测评估技术信息化和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化。建立生态保护补偿信息发布机制。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积极培育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机构。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全州范围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统计局负责)

(十六)创新政策协同机制。抓好国家关于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与生态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新机制的贯彻落实。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健全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完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推行居民生活用水、电、气阶梯价格制度,完善污水垃圾处理管理政策,推进排污“费改税”改革,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税改革,继续落实完善差别电价政策,落实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等惩罚性价格政策。逐步探索开展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完善有偿使用、投融资机制,培育发展交易平台。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继续推进元谋“三试点”工作,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单位给予财税金融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水务局会同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税务局负责)

(十七)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化和法制化。研究出台州级有关规范性文件,明确生态保护补偿的基本原则、主要领域、补偿范围、补偿对象、资金来源、补偿标准、有关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考核评估办法、责任追究等。建立生态保护者权益保护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协商响应机制,做好税收征管服务,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制保障。(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会同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统计局、州税务局、州司法局等负责)

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目标。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州级重要生态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建立由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州级协调机制,负责全州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跨区域和产业间环境问题的监督管理。州直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生态保护补

偿机制的建立完善。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补偿,要成立相应协调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十九)加强督促问效。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和权责落实的监督管理,引导企业、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等各类受益主体履行生态保护补偿义务,督促生态损害者履行治理修复责任,督促受偿者履行生态保护建设责任。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工作成效纳入地方政府的绩效考核,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林草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依法加强审计和监察,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严肃查处生态环境

破坏和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不当使用等行为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十)加强舆论宣传。进一步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宣传教育力度,使各级领导干部确立提供生态公共产品也是发展的理念,使生态保护者和受益者以履行义务为荣、以逃避责任为耻,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的思想,使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意识深入人心。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公开生态保护补偿信息,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和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良好社会氛围。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文明吸烟建设美丽楚雄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9〕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倡导文明吸烟行为,主动履行控烟履约责任,保障群众身心健康,加快推进“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建设,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州开展文明吸烟建设美丽楚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助力美丽中国战略为总方针,坚持以“提升文明吸烟意识、规范文明吸烟行为”为主线,以“开展文明吸烟、建设美丽楚雄”为主题,以建设文明吸烟环境为抓手,开展文明吸烟环境建设“进办公楼、进公共服务场所、进景区、进小区、进街道、进商业广场、进农村、进家庭”“八进”活动,科学规范布局建设一批室内吸烟室、室外吸烟亭、绿色吸烟区、便民吸烟点,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文明吸烟,让吸烟者与非吸烟者的权利和尊严得到尊重和维护,把“开展文明吸烟、建设美丽楚雄”与创建文明城市相结合、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与美丽县城建设相结合、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为加快推进“1133”发展战略,助力“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建设,为建设美丽中国、健康中国、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多方参与

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各部门协同配合,促进文明吸烟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市一体化推进,与城市建设、环境整治共同开展;坚持市场主体地位,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文明吸烟环境建

设工作中来,形成政策引导,多方出资,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建设管理格局。

2.统一部署、分步实施

按照“分类规划、部门协作、突出重点、便民适用”的要求,以各县市和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单位,对文明吸烟环境建设进行整体规划和部署,本着“以点带面层次推进、先易后难示范推进、逐年实施整体推进”的建设方式,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实现全州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全覆盖。

3.整合资源、分类指导

充分整合全州公共设施资源,对于具备开展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的休息亭、垃圾桶等设施进行简易改造,使其具备文明吸烟场所的有关功能,同时又不影响有关设施发挥其原有作用。按照“室内为主、室外为辅”的原则,针对办公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公共场所等对吸烟环境的不同需求,分别开展室内吸烟室、室外吸烟亭、绿色吸烟区、便民吸烟点建设。

4.坚持谁主体,谁负责

根据不同区域类型、不同管理主体的文明吸烟环境建设,采取不同的建设管理方式。对于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单位,由该部门(单位)自行投入建设,建成后自行做好管护;对于客运站、城市综合体、景区景点、商业街道等社会公共区域,由政府投入建设,烟草资金补贴,建成验收后移交属地主体单位管护;对于商场、酒店、餐馆、网吧等营业场所,由经营主体开展建设并做好文明吸烟引导。

5.劝导结合、建管并重

坚持建设文明吸烟环境与劝导群众吸烟有机结合,把吸烟室、吸烟亭、吸烟区、吸烟点同时

建设成为劝烟教育点。同时,实行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实行属地负责制,既要注重建设质量,更要提高管理水平,要按照“建设到位、管理到位、规范到位、维护到位”的要求,把好建设质量关,落实管理责任。

6.广泛发动、群众参与

积极倡导“开展文明吸烟、建设美丽楚雄”,倡导“烟头不落地、楚雄更美丽”,“捡起小烟头、传播大文明”的文明吸烟行为,逐步宣传普及吸烟礼仪,引导广大吸烟群众养成良好的吸烟习惯,营造非吸烟者与吸烟者和谐共处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1.2019年以楚雄市为主,突出在火车站、汽车站、城市综合体、大型场馆、景区景点、人员密集休闲场所、主要商业广场、便民服务场所和街道为重点,建设一批设施齐备、环境整洁的文明吸烟场所,探索建立一套完备的建设管理模式。

2.2020年全州全面推进,做到文明吸烟环境建设进办公楼、进公共服务场所、进景区景点、进小区、进街道、进商业广场、进农村、进家庭,2021年基本实现全州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全覆盖。

二、工作任务

按照“政府主导建管、部门协同参与、烟草资金补贴”的总体要求和“分类定标准、选点定数量、招标抓实施、验收拨资金、移交强管护”的工作要求,2019年在全州各县市重点区域先行推进,形成可推广的建设标准、管理标准和维护标准。为扎实推进2019年全州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具体抓好四项重点工作:

(一)提升文明吸烟意识

坚持把“开展文明吸烟、建设美丽楚雄”作为我州推进美丽中国、健康中国建设的有力抓手,通过持续开展文明吸烟相关政策宣传,抓文明吸烟环境建设,把文明吸烟环境打造成为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向能量的窗口,打造成为积极宣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美丽中国、和谐社会等主流价值观的窗口,教育和引导群众文明吸烟、科学禁烟,逐步实现公共场所全面禁烟,通过公共媒体大力倡导文明吸烟,宣传普及吸烟礼仪,引导吸烟者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养成良好的吸

烟习惯,着力培养理性控烟、文明吸烟的社会风气,推动吸烟者与非吸烟者形成和谐共处的良好氛围,让文明吸烟环境建设成为落实控烟政策、和谐社会关系、提升文明形象、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利民工程,不断提高群众素质,提升单位、社区、城市、农村文明形象。

(二)建设文明吸烟环境

深入开展文明吸烟环境建设“进办公楼、进公共服务场所、进景区景点、进小区、进街道、进商业广场、进农村、进家庭”“八进”活动,按照“政府主导建管、部门协同参与、烟草资金补贴”的总体要求和“分类定标准、选点定数量、招标抓实施、验收拨资金、移交强管护”的工作要求,由州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的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的主体单位,负责项目招标、设施设备采购和过程对接,统一组织实施社会公共区域、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营业场所的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州财政局评审中心负责工程造价评审和结算审计,烟草企业按照建设总金额的100%进行资金补贴。在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完成后,要由建设单位与属地主体单位办理移交手续,签订维护管理协议,确保建后管理维护到位,配套设施设备长期、稳定发挥作用。

要以各县(市)为单位,按照“分类规划、部门协作、突出重点、便民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室内为主、室外为辅”的布局规划,对辖区内社会公共区域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区域、会议场馆、服务窗口,以及人流密集的营业场所进行整体规划和布局,按年制定建设方案,明确建设数量、建设内容和投入资金,报州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的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组织实施。各公共区域的职能管理部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把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纳入到日常工作中来,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三年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 and 责任,确保建设工作高效、规范开展。各营业场所要充分认识到促进吸烟者与非吸烟者相互尊重、和谐共处,是企业稳定经营的前提,要把开辟文明吸烟区

域、倡导文明吸烟行为作为稳定客源、引导消费的有效手段,逐步在酒店宾馆实现吸烟房间和无烟房间的分区,在餐馆、网吧实现相对独立的允许吸烟区域和禁止吸烟区域划分,烟草、银行、移动、电信等国有企业要带头在烟叶收购场所、办事大厅、营业大厅开展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努力营造舒适的消费环境。

(三)营造文明吸烟氛围

积极营造文建设氛围,充分调动群众力量,精心制作影像、音频、文字、图片等各类材料,统一制定文明吸烟宣传用语,统一制作文明吸烟场所标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多形式、高强度的加强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宣传引导工作,把文明吸烟环境建设有助于改善城市形象、维护烟民与非烟民利益、促进社会和谐定位传达到社会各个层面,为全面推进文明吸烟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建设文明吸烟制度体系

按照三年工作目标,遵循“因地施策、循序渐进”的要求,2019年要在开展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的过程中不断总结提炼优秀经验和做法,逐步建立各类吸烟场所、吸烟设施的建设标准,制定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管理办法、资金补贴协议、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资产移交及管理使用协议、档案资料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的新机制、新模式,加快推进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出成果、见成效,为2021年基本实现全州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全覆盖提供制度保障。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推进全州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州人民政府成立全州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州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和统筹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烟草专卖局(州烟草公司),办公室主任由州烟草专卖局局长(州烟草公司经理)兼任,成员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明办等州直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全州文明吸烟环境建设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负责具体方案制定、组织协调和督促推进等各项工作。

(二)加强投入保障。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州烟草公司按年度签订文明吸烟环境建设资金补贴协议,州烟草公司按照补贴协议要求将补贴资金划拨到州财政局,州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将补贴资金划拨到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评审中心要全程参与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工作,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加强补贴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市、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州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全州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的总体部署,认真抓好文明吸烟环境建设规划方案制定、组织实施验收和管理维护工作;州政府办公室、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卫健、城管、消防、旅游、烟草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按照全州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计划和要求,逐个环节抓落实,确保全州“开展文明吸烟、建设美丽楚雄”工作扎实推进。要注重用户体验。在保障用户体验的基础上视具体情况优化提高吸烟者使用满意度,确保烟民愿意来、愿意用、留得住,如在室内吸烟室标配桌椅、通风设施、烟灰缸、无线网络、照明系统、绿植、宣传板等设施设备,选配点烟器、流量计数器、卷烟展示柜等,把吸烟场所、吸烟设施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成为“城市家具”的一部分。在一些政策允许的具有示范意义的政务区、商务区和一些有历史底蕴和鲜明城市特色的区域,融入彝族文化元素、科技元素、时尚元素,探索建设有品味、有内涵、有文化的文明吸烟环境场所。要注重方便群众。按照统一的文明吸烟场所VI系统标准,统一标识标牌的颜色、字体和字号,同时对建成的吸烟室(区、点)进行经纬度定位并在百度系统进行备案,让广大吸烟者只需百度“吸烟”关键字就能轻松找到最近的文明吸烟场所,做到“一部手机在手,文明吸烟不愁”,切实维护吸烟者的尊严和形象。

附件:楚雄州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楚雄州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林波 副州长
副组长：罗兴贵 州政府副秘书长
晏 飞 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彭黎明 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厂长
成 员：李明海 楚雄市副市长
金彦平 双柏县副县长
尹守用 牟定县副县长
石文武 南华县常务副县长
徐 勇 姚安县副县长
何兴平 大姚县常务副县长
李厚禹 永仁县副县长
张 荣 元谋县副县长
余卫东 武定县副县长
邝华然 禄丰县副县长
罗华云 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尹 睿 州文明办副主任
朱光荣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州政府督查室主任
刘文忠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雷 鸣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起国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段兴邦 州司法局副局长
邱国生 州发展改革委铁建办主任
李联平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 斌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国伟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徐丽琴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艳萍 州教育体育局（州教育工委）副书记
李枝权 州商务局副局长
宋文浩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高 耀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杨建斌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郑继聪 州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左雪妹 共青团楚雄州委副书记
李 益 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副局长
杞学良 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副经理
张 莉 红塔集团楚雄卷烟厂行政管理总监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州人民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遵照执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切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推进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紧紧围绕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四统一”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认识,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通过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谋划。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

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加强统筹、周密部署,协同推进、同向发力,不断推进审批服务制度化、规范化、便捷化,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优化高效。

2.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难点、堵点和痛点,坚持“刀刃向内”,实施分类管理,强化部门协同,联通信息孤岛,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减时限、减程序、减费用,不断放大“放管服”改革成效。

3.坚持便民利民。积极开展平台梳理再造,做好与上级部门的平台对接,流程创新,推动政务管理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制度完善与“互联网+政务服务”齐头并进,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全州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为企业和群众更好更快办事提供便利,依法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切实增强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4.坚持于法有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依法审批,实行重大改革举措与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同步,推动改革有法可依、

有章可循、制度完善、长期管用,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防范化解风险、巩固改革成果。

(三)改革内容

1.项目包括:主要是房屋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保密、军事、核工程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等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2.改革流程:包括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

3.改革事项:覆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最大限度实施“多审合一”和“多评合一”。

4.审批时间:包括行政审批、核准、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环节事项办理时间。

(四)工作目标。2019年上半年,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政府投资项目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小型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以及开展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开放)园区内项目审批时间进一步缩减;初步达到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级平台对接运行,建立和省级一致的审批制度框架体系。2019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国家系统以及省的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20年底,基本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覆盖全州,审批平台搭建到县市;管理体系与国家、省保持一致,并与国家及省级平台对接。

二、统一审批流程

(五)精简审批环节

1.减少审批事项和简化办事材料。对照法律法规依据,分类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办事材料。2019年5月中旬,各部门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报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州领导小组办公室);5月底前,各部门完成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一张清单”,并与对口

省级部门“清单”进行核对后送牵头部门汇总报省领导小组备案。(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下放审批权限。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授权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并配合省厅做好培训指导工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3.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2019年5月底前,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4.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2019年5月底前,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负责梳理能够采取内部协作方式、由审批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不再由申报单位逐一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的事项,经州及各县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编制内部协作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5.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取水许可和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进一步精简施工图审查环节(或缩小审查范围),积极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改革。

(牵头单位:立项用地规划及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调整整合由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牵头,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阶段调整整合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地震局、州气象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

(六)规范审批事项。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尽快全面集中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对精简、下放、合并和转变管理方式后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制定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必须统一事项名称、事项类型、法定审批时限、承诺办理时限、收费情况等,并明晰相关法律依据,于2019年5月14日之前报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领导小组,5月底前,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对纳入目录清单的审批事项,要规范申报表格,精简办事材料,并制定办事指南,提高办事便利度。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州级有关部门要将本级本部门的清单与省级清单进行核对,确保本级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应当将情况报州领导小组,同时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七)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各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内部流转、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含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其他行政许可、涉及

安全的强制性评估、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2019年5月底前,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细化明确各阶段的牵头部门,按照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实施审批。(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八)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分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两大类细化项目分类,制定具体的审批流程图;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建设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并参照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审批流程图。审批流程图要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包括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并于2019年5月底前编制完成。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九)实行联合审图。积极推进“多审合一”,将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报审批部门备案。2019年5月底前,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多审合一”审查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十)进行联合测绘。2019年5月底前,根据省级房屋建筑工程“联合测绘”实施办法逐步完善综合技术规程,统一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相关州级部门提出本部门竣工验收监管所需测绘内容清单和

技术要求,纳入综合技术规程。(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推行联合验收。2019年5月底前,结合省级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实施限时联合验收。建设单位统一向牵头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牵头部门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进行联合验收,各部门根据统一的竣工验收图纸,按验收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核验意见,牵头部门根据核验意见,向建设单位统一出具联合竣工验收意见。(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开展区域评估。在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等11项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2019年5月底前,州级有关部门制定或指导县市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和实施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三)建立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适用类型、范围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属于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2019年5月底前,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局、州自然资源

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四)做好与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依托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做好州、县市两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数据共享和运行维护,横向覆盖州、县本级各有关部门,纵向对接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部手机办事通”无缝衔接,互联互通。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做到“系统之外无审批”。协同省级部门做好“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2019年6月底前,实现州级系统对接国家、省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2019年12月底前,完善州县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云南等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四、完善审批管理体系

(十五)建立“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的机制。统筹整合各类规划,依托云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建立线上运行的多部门协同机制和数据更新机制,逐步形成“多规合一”成果共享共用、规划编制与实施跨部门协同,2019年6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加快系统平台的对接,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州、

县市人民政府要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在全州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题办事区,做到“一张表单”申报,实现线上线下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发件。2019年5月底前,要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规范运行规则,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咨询、引导、代办等服务规定,强化“一个窗口”管理,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利用“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牵头单位统一制定本阶段各环节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将所有事项所需材料进行整合,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每一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2019年5月底前,州级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将本级本部门表单与省级相应对口部门的表单进行核对后报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报省领导小组并予以公布。(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十八)健全“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分级负责、统一监管”的行政审批效能监管体系,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各部门重点、难点问题。完善“周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年考评”工作机制和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全要素跟踪监管。(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2019年12月底前,各县市

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基本完成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五、建立统一的监管方式

(十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19年6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检查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杜绝“以审代管”。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2019年6月底前,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2019年6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对接,与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记录在案,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一)规范中介服务。2019年6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中介服务实行服务时限、收费标准、服务质量“三承诺”管理。按照国家建立健全网上中介服务平台要求,依法规范中介机构选取工作,加强云南省行政审批“中介超市”应用,提高中介机构集中入驻度,实行公开选取、服务竞价、合同网签、成果评价、信用公示和跟踪服务,对中介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管。网上中介服务平台与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

通。(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负责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相关工作,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中介超市”应用、服务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二)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2019年6月底前,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建报装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与施工许可阶段同步推进,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人事宜。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要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服务,主动告知服务流程,提供技术指导,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服务环节、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实行服务承诺制。各级政府可引入社会评价机制,推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提高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广电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可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充实办公室负责改革工作的牵头协调和组织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建立专门机构,强化责任担当,组织人员队伍,细化工作方案,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各级财政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落实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安排预算资金支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运维等资金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四)加强沟通反馈和积极参加培训。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实行改革进展月报制,定期了解各县市、各部门改革情况,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改革进展,向上级部门汇报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反馈存在问题。积极组织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

门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学习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学习和了解,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五)加强督促检查。2019年6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办法,对全州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并定期通报。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予以严肃问责。加大改革公开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将改革实施方案、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措施、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六)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改革措施、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州政府新闻办、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七)牵头部门和责任落实。为明确工作责任,提高效率,有两个以上牵头部门的以第一个牵头部门为主,负责工作情况和数据的汇总上报;分阶段牵头的由各阶段的牵头部门负责工作推进和数据汇总上报。其余牵头部门配合主要牵头部门做好工作。责任单位要根据方案认真落实改革工作,并按要求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牵头单位:各工作任务分解涉及的牵头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打造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行动计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打造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行动计划》已经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01次会议、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打造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行动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省、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结合国家、省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要求,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先试、示范引领作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州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筑牢“两屏两带多点”生态安全屏障,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州建设,着力打造“滇中翡翠”,努力把楚雄建设成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和全省最美丽州

市之一。

二、总体目标

2018年,楚雄生态文明州建设全面推进,以城市为平台、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格局基本形成,产业结构转型、生态环境保护、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和重点先行示范工程持续推进。《楚雄彝族自治州省级生态文明州建设规划》通过省级评审。

2019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创建工作稳步推进。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文明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建成一批先行示范工程和亮点工程。着力推进《楚雄彝族自治州省级生态文明州建设规划》实施,启动省级生态文明州创建申报和国家级生态文明州建设规划编制;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市申报创建。

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5大体系基本形成,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

控,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保障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完成楚雄省级生态文明州创建申报并争取获得命名,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创建申报;全州8个以上县市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县市命名,10县市全部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县创建申报,80%以上乡镇获得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命名。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科学合理的空间格局

1.加强空间管控。全面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划,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推进长江经济带“三线一单”规划战略环评编制,坚持底线思维,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把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立足楚雄州资源禀赋特点、体现优势和特色。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空间管控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认真落实楚雄州“1133”战略布局,推动开展“多规合一”,强化空间“一张图”管控,确定并严控全州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及生态空间,以南部哀牢山生态屏障、北部生态屏障,金沙江河谷地带、红河河谷地带,以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点,逐步建立“两屏两带多点”生态安全格局,牢牢构筑金沙江、红河(楚雄段)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主体责任,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逐步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监控网络和平台,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公众参与和评估考核机制,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林草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实行差别化政策。落实促进各主体功能区差异化发展的财税、投资、产业和土地政策,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在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及江河水库流域岸线明确不同的鼓励、限制和禁止产业,实行差别化土地供给、环境准入和生态保护约束标准,推动形成符合各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利益导向机制。(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建设美丽宜居的生态环境

1.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以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为核心,以“城乡环境提升年”为抓手,推进美丽城市、美丽县城、美丽乡村、美丽公路、美丽景区建设,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狠抓“厕所革命”,推动城乡厕所“旱改水”。在城乡全面实施“四治三改一拆一增”行动,在农村开展“七改三清”环境整治,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积极推进城市化建设,加强城镇绿化,到2020年,全州城镇化水平 $\geq 50\%$,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geq 15\text{m}^2/\text{人}$ 。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和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废水排放治理。到2020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9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水务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楚雄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16—2025年)》《楚雄州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3年实施意见》,积极争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点领域、重要生态系统、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极小种群、地方特有动植物的保护。加强外来物种管理和治理,严控外来物种引进、自然水体网箱养殖和放生等行为,严防外来物种入侵。到2020年,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外来入侵物种对生态环境未造成明显影响。(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教育体育局、州

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加强水生态修复治理。坚持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江河、水库、湿地等水生生物栖息地和物种的全面保护。推进金沙江、龙川江、礼社江等重点水域禁捕限捕,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加大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加大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实施穿越集镇区河道生态治理,着力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强化农村饮用水管理。2020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国家、省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牵头单位: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加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着力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治理。遵循生态系统内在的机理和规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增强针对性、系统性、长效性。积极组织国家公园申报,实施《楚雄彝族自治州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加强自然保护区申报建设,到2020年,全州自然保护区面积占比达全省平均水平,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加强对风景名胜区、湿地、草地保护,形成保护对象明确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2020年,全州湿地面积控制在47万亩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2%。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geq 15\%$ 。全面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动全民绿化、全面绿化、城乡绿化。严格实施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广泛开展沿路、沿河(湖)、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打造一批绿色精品工程。全面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加强原生植被、自然景观、古树名木、小微湿地保护。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实施生态治理和植被恢复,带动扩大营造林规模。森林覆盖率年增量 ≥ 0.3 百分点,林地面积年增幅 $\geq 0.05\%$ 。2020年,全州林地面积不低于3162.5万亩、森林面积达到2730.4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66.8%、森林蓄积量达到1.2亿立方米。争创森林城市(县城)3个。(牵头单位: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

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内在规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流域、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系统保护和修复,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功能。(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发展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

1.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关系,努力探索出一条符合战略定位、体现楚雄特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持“两型三化”“一突出两打造”和“五链统筹”,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调整产业结构,鼓励绿色生产,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旅游文化、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与绿色能源优势产业,积极培育现代商贸物流和新兴服务业。实施“云上云”“互联网+”行动计划,积极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产业,统筹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着力打造发展新引擎。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医养结合、文化创意、现代金融、电子商务、高端旅游、现代物流等新兴服务业。推动产业结构大优化、总量大扩张、质量大提升、动能大增强。2020年,第三产业占GDP比例 $\geq 40\%$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打造绿色生态产业园区。优化产业园区空间布局,推进低碳循环绿色产业园区建设,加强上下游企业资源、能源循环综合利用,节约集约

能源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以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为重点,积极推进集中供热、供能,加快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废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强化企业清洁生产审核。2020年,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通过评估或验收的比例100%。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创新园区开发建设模式,推进形成“投融建管营”一体化体制机制。按照一个园区支持发展一个重点产业集群的要求,突出具体园区、具体产业、具体产业链、具体企业、具体项目,打造特色、高效、活力、创新、绿色园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55 万元/亩。(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科学技术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改造提升两大支柱产业。改造提升烟草加工及配套产业,烟草综合利用产品多元化取得实质性进展,提升烟草产业链,做大附加值,争取到2020年,烟草及其配套产业增加值达到150亿元,占全州GDP的比重达10%以上;继续巩固楚雄州在全省钢铁及铜冶金生产基地中的重要位次,成为云南省重要的冶金建材生产加工基地,加快冶金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现有产业进行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技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着力改造提升以钢铁、铜、钛、铅、锌、铝等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为重点的冶金业,到2020年,力争增加值突破110亿元,占全州GDP的比重达到7%以上。(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科学技术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打造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构建大健康产业体系,实施彝医药品牌工程,培育骨干企业,建设中药材原料基地和现代医药流通体系。围绕做大种植业、做强加工业、做活流通业,合理布局中药材种植、生物医药制造、医药流通三大板块,着力打造“一基地两园区”。到2020年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种植、生产、流通、研发体系和中(彝)医药健康服务体系,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增加值达100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州科学技术局、州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打造旅游文化产业。着力做好“一部手机游云南”,围绕打造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旅游文化品牌的目标,实施全域旅游发展、融合发展。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发展三大战略,抓好传统旅游产品提升、旅游新业态培育、全域旅游富民、旅游市场主体培育、智慧旅游建设等重点工程。进一步优化全州旅游文化产业布局,整合优势资源,打响彝州旅游文化品牌。推进重点景区建设,健全城市道路旅游标志系统,加快游客集散中心和服务中心、旅游商品开发和旅游购物、休闲场所建设,提高旅游综合效益。打造一批生态乡村旅游、生态林场旅游、生态农家乐旅游精品工程,创建特色旅游村。到2020年,旅游文化产业增加值突破100亿元。(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打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产业。做优做强绿色能源产业,推进“绿色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把绿色清洁能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元化应用,积极推进“光伏+”项目建设,扩大光伏产业规模,积极推进光伏发电产业化发展,打造特色鲜明的全国一流特色光伏小镇,打造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绿色能源制造基地、具有全省示范引领效应的光伏+发电示范基地、具有全国全省示范引领效应的清洁能源应用基地;建成“绿色能源示范州”。到2020年,实现绿色能源产业总产值3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7.打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大力推进“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推动“种植养殖+深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发展,打造绿色蔬菜、特色畜禽、核桃、花椒、优质水果、优质粳稻、食用菌、农作物种子、中药材、绿色食品加工等特

色优势产业集群,努力建成全省重要的绿色健康食品供给基地和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构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8户以上,新发展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各100个、种养大户各1000户。构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大宗农产品储备冷链、电子商务、贸易和加工配送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姚安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园、元谋冬早蔬菜及热带水果产业园、禄丰花卉休闲产业园等园区规划建设。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 11000 元/人。(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8.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业。通过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显著改善产品结构,形成以中高端装备制造为主,特色明显、优势突出、长短结合、配套完善的产业体系,实现由传统装备制造业向先进装备制造业提升,把我州打造成为云南省重要的装备制造基地。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数控机床、节能变压器和智能开关、电子信息为重点的装备制造业,积极发展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设备制造业,发展输变电设备制造业和面向东南亚的农业工程机械制造业。到2020年,实现先进装备制造业增加值达100亿元。(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科学技术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9.加快培育石化、现代商贸物流、新兴服务业三大成长性产业。着力打造石油化工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林化工产业链和产业集群。以“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为目标,把楚雄建设成为昆瑞经济带连接成渝经济区的物流枢纽,滇中城市经济圈面向滇西乃至南亚东南亚的商贸次中心,到2020年,力争现代商贸物流业增加值突破200亿元,占GDP的比重达13%以上;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创新金融产品,促进新兴金融业集聚发展,规范发展商务服务业,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积极培育新兴服务业,到2020

年,新兴服务业实现增加值突破100亿元,占全州GDP的比重达7%以上。(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科学技术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培育生态文化、倡导简单节约生态生活

1.牢固树立生态价值观念。成立楚雄州生态文明研究协会,积极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促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彝州大地落地生根、蓬勃发展;组织开展生态文明理念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基层宣讲活动,制作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宣传专题片,通过电视台等媒体广泛宣传楚雄州打造“滇中翡翠”、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工作成果,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参与生态文化传播的良好氛围,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深入挖掘地方生态文化。加强生态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深入挖掘少数民族文化中的生态思想,积极与新时代、新理念相结合,力争“一县一品”,培育一批生态文化知名品牌。结合城乡、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建设,在规划中融入生态文化设计,突出楚雄州生态文化特色。围绕生态领域文化遗产、公共设施,推动博物馆、主题公园、文化城、文化站、农村文化广场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人文提升融洽发展,推动生态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把生态文明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各级干部培训计划,依托各级学校、“道德讲堂”、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居民社区等,开展面向广大群众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知识培训。在环境日、地球日、水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植树节等开展生态文明专项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到2020年,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和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 90\%$ 。(牵头单位:州委组织部、州生态环境局、州

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促进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持续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社区、绿色餐馆、绿色商场等创建活动。强化绿色消费意识,在衣、食、住、行、游等各个领域加快绿色转变。推广绿色居住,鼓励居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节能产品。营造良好的绿色出行环境,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加大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力度,推动企业、市政景观公共设施节电改造。积极推广新型环保建材,鼓励使用再生材料。限制过度包装,规范并减少一次性用品生产和使用。(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全面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定楚雄州政府绿色采购目录。对全州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政府机构和企业,积极推进并优先采购高效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明确政府绿色采购的范围和产品,明确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在政府绿色采购产品清单中的主体地位。到2020年,全州政府绿色产品采购比例达到80%。(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

(五)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方针,加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着力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运输结构、农业投入结构、用地结构,促进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全面推进碧水、净土、蓝天、国土绿化行动,打好以长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7大攻坚战,着力改善和提升全州生态环境质量。加大节能减排工

作力度,积极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总量控制目标和任务,2020年,单位GDP能耗 ≤ 1.0 吨标煤/万元。(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加强生态环境污染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保持攻坚力度和势头,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继续推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城镇、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大气、水、土壤综合治理。开展新一轮大气污染治理行动,全面整治工业企业大气污染、严格管控城市扬尘和油烟污染、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确保全州环境空气优良率超过97.2%。全面落实“水十条”,把河长制落到实处、落到基层,系统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体功能区要求,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73%以上;加快龙川江西观桥、禄丰白甸河等污染水体达标工程建设,确保取得明显治理效果并达到环境规划要求。全面落实“土十条”,建立健全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强化土壤管控和修复,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风险;加快实施历史遗留砷渣等治理项目,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医疗废物和化学品等管理,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达到优良水平,空气环境质量、城区声环境质量全面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过境河流省控以上断面水质不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geq 80\%$,且无危险废物排放。(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强化突出问题整治及生态环境监管。加强对中央、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省委省政府自然保护区专项督查反馈问题

整改,认真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督查专项行动,举一反三,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做好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工作,加大环保日常监管执法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和四个配套办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严控环境风险,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州10县市空气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三年内无较大以上(含较大)级别环境事件(含辐射环境事故),公众和社会组织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查处反馈。(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

1.建立健全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增强全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八大制度体系,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牵头单位: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实施能耗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制度。加快能源网建设。着力推进骨干电网、汽车充电设施、油气供应网络、绿色能源示范基地、煤炭转型升级等项目建设。大力实施工业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热电联产、绿色照明等重点节能工程,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设备,积极推广先进高效节能技术、装备、产品,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到2020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达到100%;低能耗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80%,全州单位建筑面积实际能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绿色建筑应用绿色建材比例达到50%。实施农村清洁能源入户工程,积

极发展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坚持节约优先,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加强节能指标运行分析,适时加强节能预警调控。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依法加大督促检查、跟踪问效力度。实施专项节能技改,加快淘汰落后耗能设备,充分发挥节能资金引导作用。推进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开展评价和认证。推进重点领域节能,深化全民节能行动。强化节能执法监察,不断提升全系统节能执法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发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落实《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规范编制和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健全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深化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方针,健全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制度,保障水安全。加快制定主要江河和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完善省州县三级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示范,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促进水资源使用结构调整,以水资源有效需求和用水效率优化水资源配置。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主要运用价格和税收手段,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高耗水工业企业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在严重缺水地区建立用水定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建立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30 立方米/万元,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0 。(牵头单位: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科学技术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按照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原则,探索建立多元生态补偿运行机制。结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归并和规范现有生态保护补偿渠道,逐步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各级政府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和权责落实的监督管理,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逐步提高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落实、建立和完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家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的生态补偿机制。(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评估方法、实施机制,环境损害成本的合理负担机制、配套标准和规范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额度标准等方面的研究,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努力实现污染者全面承担责任、受害者获得足额赔偿、生态环境依法得到保护。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7.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的研究,坚持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积极探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牵头单位:州审计局;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

统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8.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暂行)》,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区分情节轻重,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纪依规予以诫勉、责令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牵头单位:州纪委州监委;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着力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州建设

1.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积极争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018年,编制完成《楚雄彝族自治州省级生态文明州建设规划》并通过省级评审;2019年实施《楚雄彝族自治州省级生态文明州建设规划》,完成楚雄彝族自治州省级生态文明州创建申报材料编制,启动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州创建规划编制;到2020年,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州6项基本条件、18项指标全部达到要求,力争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州命名。(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加快省级生态文明县创建。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县建设,2018年,永仁县、元谋县、武定县、姚安县、南华县省级生态文明县创建通过州级考核;2019年,双柏县、牟定县、大姚县、永仁县、姚安县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县命名,元谋县、武定县、南华县省级生态文明县创建通过省级考核验收,争取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县命名。2020年,全州10县市全部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县创建申报,80%以上县市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县市命名,103个乡镇80%以上获得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命名。(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3.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以奖代补”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的意见》(环发〔2013〕121号),安排州级财政资金,实行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以奖代补”政策,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县市命名的,奖励50万元,获得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创建命名的奖励10万元。争创一批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教育实践基地,鼓励县市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获得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市命名的奖励100万元。以县级行政区域申报获得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教育实践基地命名的奖励100万元;以乡镇行政区域申报获得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教育实践基地命名的奖励50万元;以村级行政区域申报获得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教育实践基地命名的奖励10万元。(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加强制度建设,增强组织保障能力,强化督办考核,推动形成全州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楚雄州省级生态文明州创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生态环境局,协调推进全州各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建立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形成强大合力。各级各部门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定具体行动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

(二)建立专家评估制度。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研究、科学决策和政策项目争取,深

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专家评估制度,定期邀请省内知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全州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成效进行调研评估,查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意见措施,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投入,加大对国家、省级资金争取力度,着力推动行动计划落实。积极探索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保障项目有序实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多渠道筹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2020年,环境保护投资占GDP的比重 $\geq 3.0\%$ 。

(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把项目建设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围绕水质保护、生态建设、产业转型等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结合各自工作职能,认真分析本县市、本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短板,每年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并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实施,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资金支持,以项目建设引领支撑生态文明建设。

(五)强化督查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对州级有关部门及10县市党委、政府的绩效考核,作为考核地区、部门和干部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严格督促检查和考核问责。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奖惩、问责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监督作用,督促各级各部门有效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全面推行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39号),结合我州实际,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

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和州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州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全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为实施“1133”战略,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任务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统一建章立制。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和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4号)规定,结合实际,

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公示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

2.强化事前公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机构改革、人员调整情况,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自由裁量基准等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加强对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情况,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并更新公开信息。

3.规范事中公示。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执法辅助人员配合辅助执法时应当佩戴或者主动出示工作证件。要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应当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执法窗口要设置和完善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4.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

政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建立健全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云政办规〔2019〕4号文件,按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执法类别,制定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归档、使用等规范化制度。

2.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作为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要方式,要做到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格式文本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结合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3.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作为文字记录的补充,要与文字记录有效衔接,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做到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省即将出台的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和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具体办法。县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应建设听证室和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执法需要配备音像记录设备。

4.严格记录归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档案管理有关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文字记录、音像记录档案的管理。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

5.发挥记录实效。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积极

作用,善于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健全完善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6〕215号),制定或修订完善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范围、内容、程序和方式等。

2.明确审核机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治工作机构。要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法治审核人员,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不足1人的至少按照1人配置,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

3.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4.明确审核内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着重审核以下内容: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5.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

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建成具有基本的数据采集、对接、审核等功能的信息化平台,初步实现数据汇聚,形成全州行政执法综合监督信息库,开展分析、研判等综合监督应用,建设州、县市、乡镇三级人民政府及司法局(所)、行政执法机关对执法主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权责清单,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信息管理的综合性信息系统。

2.推进信息共享。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执法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

3.强化智能应用。探索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利用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技术对行政执法信息数据资源进行分析挖掘,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法律法规规定、相似案例等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生成执法决定文书,有效约束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确保执法尺度统一。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5月—6月)

1.制定方案。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进度,强化保障措施,形成具体工作方案,于6月20日前报州司法局备案。

2.动员部署。6月上旬,召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内容进行部署安排。

3.培训宣传。6月中、下旬,州司法局组织对州级各行政执法机关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培训。县市司法局和州级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本县市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三项制度”有关培训。同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加大“三项制度”的宣传力度,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完善制度阶段(2019年7月—8月)

1.州级各行政执法机关结合本方案要求和省级行政执法机关的制度规定,在2019年7月底前完成细化完善本部门有关制度、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工作,并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报省级主管部门和州司法局备案。其中,州级行政执法主体经州司法局审查确认后,于7月底前向社会公示;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在原有基础上重新梳理,经本单位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于8月底前通过本单位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2.县级行政执法机关结合上级行政执法机关的制度规定,在2019年7月底前完成细化完善本部门有关制度、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工作,并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报州级主管部门和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其中,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确认后,于8月底前向社会公示;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在原有基础上重新梳理,经本单位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于8月底前通过本单位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3.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将行政执法人员于2019年底前在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9月上旬开始)

1.稳步实施。自9月上旬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有关制度和 workflows,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中选择全部或部分逐步推行“三项制度”。要根据工作实际,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

的经验。

2.优化提升。不断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州司法局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注重总结实施“三项制度”的成果。

(四)整改提高阶段(2019年10月)

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对“三项制度”内容制定不全面、不具体、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督促整改。

(五)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11月—12月)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推行“三项制度”的各项任务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明确工作方向,积极探索创新,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确保2019年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到位。要对本县市本部门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自查,于2019年11月上旬将“三项制度”工作总结报送州司法局。州司法局于2019年11月底前形成我州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报告分别报省司法厅和州人民政府。从2020年1月1日起,将“三项制度”全面实施纳入常态化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州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司法行政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楚雄州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司法局,具体负责推进“三项制度”实施工作。各县市、各部门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并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充分发挥在行业系统中的带动引领作用,指导、督促下级机关严格规

范实施“三项制度”。

(二)健全制度体系。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各县市、各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规范推进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级各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配备和执法设施建设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四)加强队伍建设。要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依托云南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系统,建立全州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

核人员数据库。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鼓励和支持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条件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免于执法资格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五)强化督查考核。各县市、各部门要结合开展执法检查、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等工作对行政执法机关推行落实“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要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附件:楚雄州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楚雄州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马 闻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 严涛聪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林敏 州司法局局长
成 员: 李志娟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
 周有奇 州政务服务局局长
 杨馥华 州委编办副主任
 王文书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 毅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夏国保 州司法局副局长
 起国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金利东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副局长
彭长达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夏国保同志兼任。今后,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并报州司法局备案,州人民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合法性 审查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9〕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优化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流程,提高合法性审查工作效率,更好地发挥合法性审查保障依法决策的重要作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合法性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3号)、《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楚办发〔2016〕15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楚雄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发〔2018〕10号)等规定,结合我州实际,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承办机构

州政府法律顾问室负责对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要合同(协议)、重要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各级各部门开展合法性审查,先由各级各部门承担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核,经报文单位同意后制发合法性审查意见。合法性审查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就重大行政事项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是否超越法定职权,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等问题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或者重大专题会议讨论决策。

二、合法性审查的范围

(一)列入《楚雄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二)以州人民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和协议;

(三)未列入《楚雄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四条,但经州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的下列事项:

1.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重大问题的事项;

2.重要协议、重要行政行为等事项;

3.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等事项;

4.办理行政复议、诉讼、赔偿、调解、仲裁等法律事项;

5.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

6.处置征收补偿、涉法信访等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法律服务事项;

7.州人民政府领导交办和委托的其他法律事项。

(四)下列事项不属于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范围:

1.向上级机关报送的各类工作报告;

2.提请州人民政府会议审议的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安排事项;

3.议事协调机构的成立、撤销及人员调整事项;

4.行政管理目标考核、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工作要点等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事项;

5.县市人民政府就本行政区域具体事项处理的请示、意见、方案等;

6.州政府工作部门拟定的不须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的一般决策事项的请示;

7.应当由州政府工作部门依据法律和政策独立作出决策的事项;

8.不属于州人民政府法定职责的事项;

9.其他不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

对不属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范围的事项,州政府法律顾问室不予合法性审查。

三、合法性审查工作的程序

合法性审查的具体程序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凡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涉及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由牵头单位负责)应当完成组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3项法定程序前提下,经部门法律顾问审查,并经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人员)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后,方能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有关材料报请州人民政府讨论决定。

(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将决策事项草案提请州人民政府讨论决定的,应当向州政府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1.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请示;
- 2.决策事项草案及起草说明;
- 3.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或者政策依据;
- 4.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调研报告、专家论证(咨询)意见等有关材料,以及应当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听证报告;

- 5.承办单位法律顾问的审查意见和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意见;

- 6.其他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材料。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提交的材料不完备的,州政府办公室不予受理。

(三)州政府法律顾问室应当自收到草案及有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情况复杂的,经州政府秘书长批准,可以延长至10个工作日。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在调研起草、组织论证、风险评估、部门会签过程中转请州政府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州政府办公室不予受理。

(四)州政府法律顾问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发现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上报的文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补充提供有关材料以及补充完善本通知要求的有关程序。对于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疑难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州政府法律顾问及有关领域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或者提出咨询意见;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实地调研论证。补充材料、征求意见、论

证咨询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五)州政府法律顾问室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 1.决策主体是否合法;
- 2.决策权限是否合法;
- 3.决策依据是否合法;
- 4.决策程序是否合法;
- 5.决策内容是否合法。

(六)州政府法律顾问室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应当以合法性审查意见书的形式报州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 2.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意见、理由及建议。

四、工作要求

(一)州政府法律顾问室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是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供州人民政府决策时使用,参加会议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泄露有关内容。

(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和法制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依法落实必经程序,及时向州政府办公室报送重大决策事项方案及有关材料,为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三)州政府法律顾问室要依法加强对重大事项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及时纠正工作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对违反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有关规定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请州人民政府按照有关程序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四)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有关单位和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应当明确,不得含糊其辞、模棱两可。对不严格履行审查职责,或不严格执行审查规定,导致决策违法违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强化责任追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已纳入省、州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对不严格落实规定要求的,将按照楚雄发[2018]10号文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019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人 事 任 免

楚政通〔2019〕24号

林帮荣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莫绍周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职务;

金 鸿 免去楚雄州搬迁安置办公室主任职务;

邱国生 任楚雄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局长(兼)、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局长(兼),
免去楚雄州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州民航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
职务;

向 勇 任楚雄州搬迁安置办公室主任;

彭福亮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光荣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州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楚雄州2019年5月—6月

大事记

5月

5月4日 由共青团楚雄市委联合楚雄开发区团委组织,在彝人古镇毕摩广场举办“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快闪活动,歌唱伟大祖国,献礼五四运动100周年。

5月5日 州政府党组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2019年第四次学习会议集中研讨。会议重点传达学习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08次会议精神,总结分析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深挖彻查反思存在问题和问题背后的原因,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5月6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09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和省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并就“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政党协商等工作作安排部署。

5月6日至7日 以“中国·双柏爱尼山2019云药康养文化旅游节”的举办为契机,我州“绿色康养+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进会在双柏县召开。州政协主席、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杨静主持会议并讲话,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志勇,副组长杨虹、徐东,州政协副主席李能,州政协秘书长李平出席会议。

5月8日 全州2019年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副组长赵金涛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做好沪滇扶贫协作工作是统筹推进整州脱贫的重要举措,要凝聚合

力、突出重点,按照早谋划、早启动、早建成、早见效的要求,不断提升沪滇扶贫协作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5月9日 我州召开州委巡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中央和省委巡视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对中央和省委、州委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推动。州委副书记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赵安升出席会议并对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5月12日 为期三天的“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善美楚雄”大型公益朗读大赛暨第三期天人中学杯“楚雄朗读者”公益活动在彝州大剧院落下帷幕。此次大赛由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主办,来自全州中小学、大中专院校和教师代表队等79个参赛队,共968名选手参赛,经过激烈的初赛和决赛,分别产生了五个组别的一、二、三等奖。

5月13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10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把深化改革和为人民服务相统一,从严治警、文明执法,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公安机关。

5月1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迟中华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2019年第9次会

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5月10日省委常委会议(扩大)会议、5月13日州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了贯彻落实意见;研究了《关于审议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旅客列车开行合作协议等2项工作的请示》。

5月1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深入禄丰县调研督导工业经济稳增长和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推进情况。他强调,要进一步提升服务,强化要素保障,全力推进工业经济稳增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严从实、坚决全面彻底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长江经济带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5月17日 在2019年全国、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州接着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副州长杨虹在武定县分会场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今年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落实医改任务的关键之年,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制度建设和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着力解决“看病贵”“看病难”“看病烦”和“医疗腐败”问题,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发力,全面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5月18日 中国楚雄彝医药康养示范园(茶花石街)招商发布会暨签约仪式在楚雄市玖龙国际举行。州委、州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彝医药事业的传承和发展,把彝医药事业发展列入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健康楚雄建设、健康生活目的地打造有机结合,作出了把彝医药打造成全国知名品牌的战略部署,明确了打造“中国彝药之乡”的战略目标。

5月20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武定县发窝乡脱贫攻坚推进会,对武定县、发窝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开展深度督导推动。他强调,要抓实基础工作,补齐短板弱项,全面彻底抓好存在问题整改,强力推动全县、全乡高质量脱贫退出,确保圆满完成整州脱贫任务。

5月21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11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和

省委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强调要立足省委对我州提出的“建设滇中城市群新增长极”的新定位新要求,以新担当新作为为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贡献。

5月23日 全州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回顾总结去年工作成效,就今年防汛抗旱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州委副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李林波主持会议。会议强调,当前,全州10县市均发生不同程度旱情,防汛抗旱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全力以赴、压实责任、真抓实干,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降低洪旱灾害损失,坚决打赢防汛抗旱攻坚战。

5月24日 我州召开“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全面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强调,规划编制工作必须与时俱进、改革创新,要坚持理顺关系编规划、目标导向编规划、突出重点编规划、改革创新编规划、承上启下编规划、开放民主编规划6条基本原则。重点要做深做实“十四五”重大前期课题研究,起草好全州“十四五”规划的基本思路,合力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好我州“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的编制,科学谋划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

5月26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12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等重要讲话精神及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

5月27日 州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召开2019年1至5月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分析研判当前经济发展趋势,对确保实现“双过半”有关工作进行指挥调度。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08次会议、州政府党组第9次会议、州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精神,提高站位、保持警醒,充分认识实现上半年“双过半”的重要意义和当前面临的经济形势,进一步严起来、紧起来,把支撑稳增长主要经济指标的

项目和工作抓细抓实，认真破解困难和问题，全力确保预期目标实现。

5月27日至28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深入大姚县，就稳增长、金沙江河长制责任落实、防汛抗旱、“美丽县城”建设、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调研督导。他强调，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切实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5月29日 州政府召开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会议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扛牢政治责任，从严、从快、从实抓好整改；要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5月30日 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副州长马闻、周兴国、杨虹、李林波，州政府党组成员左旭东，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38次、39次常务会议、全省脱贫摘帽县党委书记座谈会、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督导云南省情况反馈会，以及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专题会议、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

5月31日 全州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副州长周兴国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信心，充分认识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厕所革命、房地产业发展三项重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问题导向，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夏季攻势”，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清零”行动实施，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清零”目标，为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6月

6月3日 全州企业上市工作推进会议在州公务中心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

出席会议并讲话。州政府保留副厅级待遇干部何学明主持会议。会议强调，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融资，是推动全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转方式调结构促转型上水平的迫切需要，是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

6月4日 州委书记杨斌在武定县插甸镇古普党群教育实践基地，为镇机关党员干部、村委会干部、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队长）、部分村支部书记和农村党员讲授了一堂精彩的专题党课。杨斌从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5个方面，阐述了如何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充分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特色风貌建设条例》《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族十月太阳历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两个《条例》）公布施行座谈会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副主任李怡、熊卫民、陆积峰，副州长周兴国，州政协副主席杨玉泉出席会议。

6月6日 云南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陈豪在作动员讲话时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扎扎实实开展好主题教育，以实际行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自觉地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6月6日 由州文明办、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主办，州中医院承办的2019年全州道德讲堂示范活动暨州级卫生健康系统第二期道德讲堂举行。本期“道德讲堂”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党风廉政建设引领行业作风建设”为主题，通过唱歌曲、诵经典等环节开展活动。

6月7日 高考第一天上午，副州长马闻、杨虹率州政府办、州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楚雄一中、东兴中学和紫溪中学考点巡视、检查考务工作。马闻、杨虹一行实地察看了考点环

境、保密室、考务室等,详细了解各考点在保密工作、用电等应急事项及安全保障等方面情况;通过视频监控了解考场情况;叮嘱考务人员认真细致地做好考务工作,严格执行考试纪律。并强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确保今年高考安全有序、和谐公平进行。同时,要完善应急预案,狠抓交通安全、网络信息安全、考点环境保障等重点环节,确保高考安全、规范、顺利。

6月10日 全州“美丽县城”建设和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各县市、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和特色小镇创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把两项工作作为当前稳增长、稳投资的重要工作来抓,形成强有力的经济增长新动能、新活力和新支撑。

6月11日 全州公安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加强和做实我州公安工作,全力护航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州委书记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

6月12日 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率州级相关部门负责人,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对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汇报对接,并就我州重点产业发展、“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建设、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地质灾害搬迁治理、财政资金支持等重大工作、重点项目进行争取支持。

6月13日 以“汇聚双创活力,澎湃发展动力”为主题的2019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楚雄分会场启动仪式在楚雄启迪K栈众创空间举行。州委、州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双创”工作,自2016年以来,“双创”活动周楚雄分会场已成功举办了3届,在州级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各县市及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分会场活动参与人数、影响范围逐年增加。

6月16日 下午召开的抗旱工作调度会上获悉,当前全州大部旱情依然严重,大部分地区气象干旱等级为特旱。至6月15日,我州平均降雨量61毫米,较历年同期偏少140毫米;全州库塘蓄水3.61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少2.49亿立方米。会上,副州长李林波对抗旱减灾工作作安排部署。

6月17日 我州召开“旅游革命”和“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推进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副州长徐东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智慧景区建设,重点做好上线资源品质提升完善,持续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

6月18日 受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州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楚雄连汪坝至南华一级公路(以下简称“楚南一级公路”)车辆通行收费标准听证会。楚南一级公路实际计费里程为53.819公里,采取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于2017年7月15日正式通车运行,并于当日下午15:00开始收取车辆通行费。全线设置溪坝河1个主道收费站,采用双向过站式收费运作。

6月19日 楚雄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技术评估汇报反馈会议召开。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王灿平,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徐晓梅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局长、省级专家组副组长李永主持会议并宣布省级技术评估结果。

6月20日 全州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在会上强调,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克难攻坚、狠抓落实,坚决确保实现二季度“双过半”,切实为三季度“功九成”、四季度“大收官”打牢基础,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迟中华指出,根据1~5月经济运行情况和10县市、州级部门上报数据分析、研判,上半年,全州经济仍将保持总体平稳的运行态势,并呈现出“有喜有忧”的特点。

6月21日 州政府召开全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制定下步工作计划和审议7大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州政府享受副厅长级待遇干部何学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

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水、土壤污染等突出问题为重点,集中力量攻克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问题,全面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6月24日 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等州党政军领导在震后第一时间赶到楚雄州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向省地震局汇报相关情况,听取全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分管工作的汇报和灾情分析,安排部署应急救灾工作。杨斌代表我州向省地震局汇报了基本灾情和应急救援开展情况。省地震局要求楚雄州、市各部门高效协同开展工作,确保第一时间核实并汇报灾情。

6月2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赵金涛,副州长马闻、杨虹、徐东、李林波,州政府党组成员左旭东,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全省教育大会和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精神,审议了2019年全州和州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绿色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昆明至丽江高速公路楚雄段路域环境绿化美化、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改革等议题,研究了有关事项。

6月26日 全州“互联网+党建”“六进”全覆盖工作动员部署暨业务培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对2019年全州“互联网+党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园区、进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进流动党员群体的“六进”工作进行安排部署。10县市设分会场参会。

6月27日 州委办公室领导班子举行理论学习中心组2019年第三次学习暨讲授专题党课。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作学习动员并讲授专题党课。会议强调,州委办公室要以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为民服务的赤子之心、担当实干的奋斗精神、无怨无悔的奉献精神、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

6月27日至28日 第八届云台会“云台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合作对接会”在楚雄分会场召开。57个台湾科研机构及企业负责人参会,到楚雄寻求项目合作对接。省台办副主任崔冰成、省科学技术院副院长胡启相,省卫健委主任助理曹维明,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张士金,州委常委、副州长赵金涛,州政协副主席苏铸红,州政府党组成员左旭东出席会议。

6月27日至28日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主持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志勇、商雁鸿、李怡、夭建国、陆积峰,秘书长张竣琿及其他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